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博合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6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8,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3,900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万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8,600万股。

#### 二、公司上市后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股东吴江华、王琿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 (二) 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064,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6 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 飞	16,995,000	16,995,000	
2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4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5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700,000	
6	刘 薨	3,510,000	3,510,000	
7	丛燕军	3,000,000	3,000,000	
8	漆 涛	3,000,000	3,000,000	
9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0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11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700,000	
12	潘 勇	1,600,000	1,600,000	
13	王静波	1,500,000	1,500,000	
14	王金龙	1,500,000	1,500,000	
15	黄传告	1,500,000	1,500,000	
16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7	刘利娟	750,000	750,000	
18	舒 刚	750,000	750,000	
19	宋 涛	750,000	750,000	
20	黄跃章	736,200	736,200	
21	陈 汉	610,125	610,125	
22	陈计邓	552,150	552,150	
23	喻 洁	400,025	400,025	
24	张华桦	390,000	390,000	
25	李庆玲	329,000	329,000	
26	张建英	317,025	317,025	
27	王 瑋	301,000	301,00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8	金正洁	300,000	300,000	
29	伍 伟	300,000	300,000	
30	张际宇	300,000	300,000	

31	孙世勇	262,500	262,500	
32	乔伟	251,550	251,550	
33	吴江华	120,000	12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4	朱美群	118,000	118,000	
35	冷安全	92,025	92,025	
36	蒋秀林	92,024	92,024	
37	刘大华	75,000	75,000	
38	喻畅	75,000	75,000	
39	孙燕	75,000	75,000	
40	罗声碧	46,050	46,050	
41	罗乐	30,000	30,000	公司监事会主席
42	赵后银	16,500	16,500	
43	翟仁龙	15,000	15,000	
44	唐勇	15,000	15,000	
45	姜高清	7,500	7,500	
46	于万洲	6,500	6,500	
47	邹毅	6,000	6,000	
48	彭中国	6,000	6,000	
49	徐百平	3,000	3,000	
50	彭勇	2,500	2,500	
51	瞿荣	2,000	2,000	
52	应华	2,000	2,000	
53	张欢	2,000	2,000	
54	曾祥荣	1,000	1,000	
55	喻薇	1,000	1,000	
56	赵崇丹	1,000	1,000	
	合计	73,064,674	73,064,674	

注：股东王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86%。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琿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301,000 股。

股东吴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73%。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吴江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20,000 股。

股东罗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8%。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罗乐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30,000 股。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000,000	87.93	-73,064,674	312,935,326	71.28

1、境内法人持股	32,350,000	7.37	-32,350,000	0	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53,650,000	80.56	-40,714,674	312,935,326	7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0	12.07	73,064,674	126,064,674	28.72
三、股份总数	439,000,000	100.00		439,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顺博合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顺博合金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顺博合金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顺博合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大伟

\_\_\_\_\_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